

贵州省
财政法规
汇编

貴州省財政法規彙編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

第一類 組織

一、貴州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細則.....	一
二、各省財政廳職權調整辦法.....	三
三、貴州省各縣（市局）稅捐稽征處組織規程.....	四
四、貴州省各縣（市局）稅捐稽征處稽征分處組織規程.....	五
五、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四
六、縣市公有款產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六
七、房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七
八、各縣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八
九、貴州省未設金融機關縣份設置獨立縣公庫暫行辦法.....	一八
一〇、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〇
一一、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	二〇
一二、縣市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二
二類 捐稅	
一、土地法.....	二三
二、土地法施行法.....	三九
三、貴州省土地稅征收規則.....	四三
四、戰時征收土地稅考成辦法.....	五三
五、各級土地行政與土地稅征收工作聯繫辦法草案.....	五五
六、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	五七

財政法規

七、征收定期土地增值稅辦法.....	五八
七、營業稅法.....	五八
八、營業稅法施行細則（附解釋）.....	六〇
九、各地方稅捐征收機關與中央直接稅征收機關工作聯繫辦法.....	六五
一〇、屠宰稅法.....	七二
一一、貴州省各縣市（局）屠宰稅征收細則.....	七二
一二、營業牌照稅法.....	七三
一三、貴州省各縣市（局）營業牌照稅征收細則.....	七五
一四、使用牌照稅法.....	八三
一五、貴州省各縣市（局）使用牌照稅征收細則.....	八四
一六、筵席及娛樂稅法（附解釋）.....	九一
一七、貴州省各縣市筵席及娛樂稅征收細則.....	九一
一八、房捐條例（附解釋）.....	九七
一九、貴州省各縣市房捐征收細則.....	九八
二〇、契稅條例（附解釋）.....	一〇〇
二一、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一〇一
二二、縣市工程受益費征收條例.....	一〇三
 第三類 公產	
一、公有土地管理辦法.....	一〇五
二、清理各縣市公有款產規則.....	一〇六
三、貴州省各縣市公有土地清理準則.....	一〇八
四、各縣市公產租佃辦法.....	一一一
五、各縣市清理公有款產獎勵舉發辦法.....	一二三

第四類 交代

- 一、公務員交代條例.....一二四
- 二、修正各級政府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交代細則.....一二五
- 三、青洲省省縣機關公務員交代施行規則.....一二六
- 四、青洲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主管人員辦理假交代辦法.....一三一
- 五、契稅移交地方接管辦法.....一四二
- 六、土地稅移交地方接管辦法.....一三三
- 七、營業稅移交地方接管辦法.....一三四

第五類 收支

- 一、財政收支系統法.....一三五
 - 二、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一四五
 - 三、國地共分各稅征收繳納辦法.....一四五
 - 四、公庫法.....一四六
 - 五、公庫法施行細則.....一四八
 - 六、青洲省庫收支處理綱要.....一五七
 - 七、青洲省各縣市公款收支規則.....一五八
 - 八、三十五年度田賦折征收法幣征收撥解辦法.....一六三
 - 九、青洲省三十五年度田賦軍糧折征收法幣征收撥解補充辦法.....一六三
 - 一〇、青洲省三十五年度縣款收支結束辦法.....一六四
 - 一一、三十五年度賦糧回征法幣各縣(局)解款辦法.....一六四
 - 一二、各縣市帶征三成省縣級公糧處理辦法.....一六八
 - 一三、修正國內出產旅費規則(附膳宿雜費分區支給數額表).....一六九
 - 一四、青洲省縣屬公務人員出差旅費通則.....一七三
- 財政法規

一五、各省縣市鄉鎮臨時事業費設置及動支辦法.....	一七五
一六、司法機關依財務法規科處罰罰支配辦法.....	一七五
一七、財務罰處處理辦法.....	一七六
一八、貴州省各縣市局征解稅捐表報辦法.....	一七六

第六類 主計

一、預算法.....	一八三
二、預算法施行細則.....	一九三
三、決算法.....	一九六
四、決算法施行細則.....	二〇〇
五、統計法.....	二〇八
六、統計法施行細則.....	二一〇
七、會計法.....	二一五
八、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後各級政府三十五年度下半年度總預算編纂辦法草案.....	二二八
九、縣市（局）預算編纂辦法草案.....	二三〇
一〇、各級政府共有各稅之預算編纂辦法草案.....	二三一
一一、劃分主計經費辦法.....	二三三
一二、貴州省劃分省屬各機關會計室經費辦法.....	二三三

第七類 審計

一、審計法.....	二三三
二、審計法施行細則.....	二三五
三、修正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二三八
四、審計部稽察證使用規則.....	二四〇
五、修正貴州省省立縣機關財物管理規程.....	二四〇

六、修正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	二一五九
七、貴州省省縣地方機關會計報告送審辦法	二一五七

第八類 金融

一、縣銀行法	二一六三
二、縣銀行章程準則	二一六五
三、銀行註冊章程	二一六九
四、財政部授權各省財政廳監理縣銀行業務辦法	二一七〇
五、財政部管理銀行辦法草案	二一七一
六、修正銀行檢查工作綱要	二一七二
七、修正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業貸款規則	二一八〇
八、票據承兌貼現辦法	二一八一
九、銀類銀幣兌換法幣辦法	二一八一
一〇、防止私運暨攜帶金銀出口暫行辦法	二一八三
一一、妨害國幣懲治條例	二一八三
一二、修正銀行辦理票據承兌業務管制辦法	二一八四
一三、財政部通令各銀錢業公會等銀行投資入股生產建設事業之公司廠號須為有限責任股東股額不得超過銀行實收資本四分之一起並須事先呈准文	二一八四
一四、財政部規定內地攜帶銀幣銀類於其攜運途中若無行使或私行收售情事者應不加以任何干涉文	二一八五
一五、四行聯合辦事總處代電規定關於外匯調移後放款業務緊縮辦法文	二一八五
一六、財政部代電為各銀錢行莊往來客戶姓名之記載多不按照規定而沿用堂號應飭省縣各銀行切實遵照辦理文	二一八五
一七、財政部為銀錢業為人保證時起糾紛特規定今後各行莊除照劃一銀行會計科目內保證款之說明受顧客委託所負之保證責任外其餘保證事項一律不得承攬文	二一八六

第九類 其他

財政法規

一、整理自治財政辦法.....	二八七
二、晉州省整理自治財政計劃.....	二九〇
三、鄉鎮造產辦法.....	二九〇
四、統一募捐運動辦法.....	二九一
五、各縣市不動產評價實施辦法.....	二九二
六、晉州省各縣縣級公務員役生活補助費率則.....	二九三
七、財政部督導專員服務規則.....	二九三
八、財政部自治財政督導人員工作總要.....	二九四
九、公務員退休法施行細則.....	二九六
一〇、公務員撫卹法施行細則.....	二九八
一一、公務員撫卹法.....	三〇〇
一二、公務員退休法.....	三〇一
一三、晉州省各縣市局設置鄉鎮公營市場辦法.....	三〇三

財政法規彙編

甲：組織

貴州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細則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二二〇六次省政
府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省政府合署辦公暫行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左列各廳處局室同在省政府內合署辦公

一、秘書處

二、民政廳

三、財政廳

四、教育廳

五、建設廳

六、會計處

七、社會處

八、合作事業管理處

九、衛生處

十、地政局

十一、人事處

十二、統計室

第三條

秘書處設秘書室第一第二第三等三科法制編輯技術會計等四室各科及會計室分股辦事

財政法規

第四條

本處設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主任一人秘書十二人科長三人主任四人視察八人技正四人均存任秘書八人內存任六人餘委任助理秘書四人主任科員七人科員九十五人技士二人技佐二人辦事員三十一人均委任組員四十人

第五條

本處設廳長一人簡任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二人科長四人主任二人均存任視察十九人內存任九人餘委任主任科員十五人科員三十九人人事管理員一人統計員一人辦事員十一人均委任組員十三人

第六條

財廳設秘書室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等四科會計督導等一室人事管理員各科及會計室分股辦事
本廳設廳長一人簡任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二人科長四人主任二人均存任督導員九人內存任五人餘委任主任科員十一人科員四十六人統計員一人人事管理員一人辦事員二十人均委任組員十人

第七條

教育廳設秘書室第一第二第三等三科督學會計等二室人事管理員各科及會計室分股辦事
本廳設廳長一人簡任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二人科長三人會計主任一人督學六人編審三人均存任督導員十五人主任科員十六人科員二十七人人事管理員一人統計員一人佐理員十人辦事員八人均委任組員十人

第八條

本廳設廳長一人簡任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二人科長三人會計主任一人技正八人均存任主任科員十四人科員二十八人統計員一人人事管理員一人技士九人技佐八人佐理員六人辦事員十四人均委任組員十二人

第九條

會計處設第一第二第三等三科
本處設會計長一人簡任聘用專員四人至六人科長三人主任科員二十四人至二十六人辦事員九至十五人均委任組員十人至十五人
社會處設秘書室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等四科視導會計等二室人事管理員各科及會計室分股辦事
本處設廳長一人簡任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二人科長四人會計主任一人視導六人均存任主任科員十三人科員二十二人人人事管理員一人統計員一人會計佐理員六人人事佐理員二人辦事員十六人均委任組員十六人

第十條

作事業管理處設秘書室第一第二第三等三科視導會計等二室
本處設廳長一人簡任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二人科長三人會計主任一人技正一人至三人均存任視導九人至十二人內存任四人(指定一人為主任)餘委任人事管理員一人統計員一人科員二十人至二十五人辦事員十五人至二十七人均委任組員八人

第十一條

衛生處設秘書室第一第二第三等三科技術會計等二室人事管理員各科及會計室分股辦事
本處設廳長一人簡任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二人科長三人技正五人會計主任一人均存任視導四人內存任二人餘委任主任科員七人科員二十六人人事管理員一人統計員一人辦事員十五人技佐六人均委任組員二十人

第十二條

地政局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等四科會計室人事管理員
本局設局長一人簡任科長四人技正一人至二人會計主任一人均存任督導員三人內存任一人餘委任估計專員三人至五人內存任一人或二人餘委任人事管理員一人統計員一人科員十八人至二十二人技士二人至五人技佐二人至五人辦事員十人至十二人均委任組員十人至十六人

第十三條

人事處設第一第二第三三科
本處設廳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主任主任科員九人科員十二人助理員六人均委任組員六人

第十四條

統計室設第一第二第三等三股

本堂設主任一人聘任專員一人至三人主任特員三人科員六人辦事員六人均委任雇員四人
本編則自奉准之日施行

各省財政廳職權調整辦法

三十五年十月十八日行政院公佈

第一條

在財政收支系統改訂後省政府組織法未修正前各省財政廳職掌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財政廳掌理省財政事務如左

一、關於省財政之稅制改進事項

二、關於省收入預算之核編及支出預算之核審事項

三、關於省有稅課之督征考核事項

四、關於省有款產之稅理事項

五、關於省營事業收支之監督考核事項

六、關於省庫之監督考核事項

七、關於省屬機關及縣市政府財務交代案件之審核處理事項

八、關於依法處理財政新開事項

九、其他有關省財政事項

第三條

財政廳監督指揮所轄縣市財政事務如左

一、關於縣市概算之核審事項

二、關於縣市補助協助款及稅分配之審議核辦事項

三、關於縣市稅捐之稅制改進及督征考核事項

四、關於縣市征收特別稅課之核議事項

五、關於縣市公有款產之監督考核事項

六、關於縣市公營事業收支之監督考核事項

七、關於鄉鎮造產之監督考核事項

八、關於縣市捐獻贈與之監督考核事項

九、關於縣市公庫之監督考核事項

十、關於縣市財政機構人員之訓練監督考核事項

十一、關於鄉鎮財政之劃撥及考核事項

十二、其他有關縣市財政之監督考核改進事項

第四條

財政廳由財政部之授權依照中央法令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稅稽征之協助事項

財政法規

組 織

- 二、關於省區內固有財產之清理事項
 - 三、關於金融管理之協助事項
 - 四、關於縣銀行之監督管理事項
 - 五、關於國債捐獻之勸募事項
 - 六、其他部會飭辦事項
- 財政廳長對於前項規定事務之必要與革暨辦理人員之功過應隨時切實考查密呈財政部核辦
凡未設田糧機磚之省其田糧事務由財政廳兼辦並受糧食部之指揮監督
院轉市財政局職權之調整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貴州省各縣（市局）稅捐稽征處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改訂財政收支系統會議省縣各稅設置稅捐稽征處統一征收之決議訂定之
- 第二條 各縣（市局）稅捐稽征處（以下簡稱稽征處）定名為貴州省○○縣（市局）稅捐稽征處
- 第三條 稽征處按其稅收多寡事務繁簡分甲乙丙丁四等其編制由財政廳擬呈省政府核定之
- 第四條 稽征處除城區外於縣境內要鄉鎮設置稽征分處辦理省縣各稅之征收事宜其組織另定之
- 第五條 稽征處設二課至三課分掌左列事務

- 一、關於營業稅土地稅之稽征事項
- 二、關於鄉鎮稽征分處之征收營業稅土地稅之指導考核事項
- 三、關於營業稅土地稅之調查事項
- 四、關於營業稅土地稅稅票單證之填發事項
- 五、關於營業稅土地稅稅務糾紛之處理事項
- 六、關於營業稅土地稅漏稅之查驗防止及違法案件之處理事項
- 七、關於縣級各稅之稽征事項
- 八、關於鄉鎮稽征分處征收縣級各稅之指導考核事項
- 九、關於縣級各稅之調查事項
- 十、關於縣級各稅稅票單照之填發事項
- 十一、關於縣級各稅糾紛之處理事項
- 十二、關於縣級各稅漏稅之調查防止及違法案件之處理事項
- 十三、關於征收人員之訓練任免調遷保證考核獎懲事項
- 十四、關於總處及分處之設計事項
- 十五、關於文件收發登記及檔案管理事項

十六、關於編擬工作報告事項

十七、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十八、關於庶務出納事項

十九、關於交代事項

第六條

各課職掌之劃分其設置二課者以前條第一項至第十二項為第一課掌理事務第十三項至第十九項為第二課掌理事務設置三課者以前條第一項至第六項為第一課掌理事務第七項至第十二項為第二課掌理事務第十三項至第十九項為第三課掌理事務

第七條

稽征處設會計室掌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歲入之登記及會計報告之編製事項
二、關於所屬稽征分處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三、關於歲入歲出預算計算決算暨分配預算之籌劃核編事項
四、關於所屬稽征分處經費預算計算決算及分配預算之籌劃核編事項
五、關於本處及所屬稽征分處經費之請領撥發及流用之審核登記事項
六、關於各種稅項之統計事項
七、其他有關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八條

稅捐稽征處設處長一人薦任或委任承財政廳長之命總理處務并受縣（市局）長之指揮監督

第九條

稅捐稽征處設課長一人至三人其餘職員名額規定如左
一、甲等稅捐稽征處設稅務員十一人事務員五人雇員六人
二、乙等稅捐稽征處設稅務員七人事務員三人雇員四人
三、丙等稅捐稽征處設稅務員四人事務員一人雇員三人
四、丁等稅捐稽征處設稅務員三人事務員一人雇員二人

課長稅務員事務員均委任承處長之命分辦各課事務

第十條

稅捐稽征處處長由省府依法呈薦核委課長稅務員事務員由財政廳遴請省政府核委雇員由廳雇用呈報財政廳核轉省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會計室設會計員一人助理員一人至二人均委任由會計處依法任用

第十二條

稅捐稽征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貴州省各縣（市局）稅捐稽徵處稽徵分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貴州省各縣（市局）稅捐稽征處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市局）稅捐稽征分處（以下簡稱稽征分處）冠以所在地名稱（如某某縣稅捐稽征處某某稽征分處）

第三條

稽征分處分甲乙丙三等及設主任一人承稅捐稽處處長之命綜理處務

第四條 稽征分處依核定等級編制之規定分別設置助理員原員稅務承主任之命辦理應辦事務
第五條 稽征分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稅捐之稽查事項
二、關於稅捐之經征經收及繳解事項
三、關於違章案件之查報事項
四、其他指定辦理事項

第六條 稽征分處主任及助理員由財政廳遴選省政府核准委員由主任選用後層轉財政廳核轉 政府備案
第七條 稽征分處主任應取具殷實鋪保兩家以上之保證非經保證不得到職
第八條 稽征分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貴州省各縣（市局）稅捐稽徵處員額經費編制表

職別	員額				支 薪 俸				備 考
	甲等處	乙等處	丙等處	丁等處	甲等處	乙等處	丙等處	丁等處	
處長	一	一	一	一	二〇〇	三〇〇	二四〇	二四〇	
課長	三	二	一	一	二〇〇	二〇〇	一八〇	一八〇	
會計員	一	一	一	一	二〇〇	二〇〇	一八〇	一八〇	
稅務員	一一	七	四	三	一六〇	一六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事務員	五	三	一	一	一〇〇	一〇〇	八〇	八〇	
總員	六	四	三	二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工役	稅警
四	六
三	四
二	二
一	二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說明：(一)本表所列人員薪俸均按最高額核計任用時仍按各員銓敘等級支俸

(二)凡設置課長一員之處得由處長兼理課務

(三)員役生活補助費應照各縣市標準支給合併說明

貴州省各縣(市局)稅捐稽徵處及所屬稽徵分處辦公費支給標準

機關名稱	等級	月支辦公費	備	考
稽徵處	甲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乙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丙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丁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稽徵分處	甲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乙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丙	六,〇〇〇〇〇〇		

貴州省各縣（市局）稅捐稽徵處稽徵分處員額經費編制表

職 別	員 額			月 支 薪 俸		
	甲等處	乙等處	丙等處	甲等處	乙等處	丙等處
主 任	一	一	一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助 理 員	五	三	二	一二〇	一〇〇	一〇〇
雇 員	一	一	一	七〇	七〇	七〇
稅 警	三	二	二	四〇	四〇	四〇

貴州省各縣（市局）設置稅捐稽徵處等級表

縣 市 別	等 級	備 考
貴 陽 市	甲	
貴 筑	丙	
惠 水	丙	
平 越	丁	

